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九十年年度年報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洪偉堂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wilson@phytoh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江滄炫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tsjiang@phytohealt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7 樓之 5

電 話：(02)2545-3697

園區辦事處：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605 室

電 話：(03) 579-430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 址：www.tisc.com.tw

電 話：(02)2326-2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振銘、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156 號 12 樓

網 址：www.andersen.com

電 話：(02)2545-9988

五、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書.....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二、公司組織.....	3
三、資本及股份.....	7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8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	8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
八、併購辦理情形（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8
參、營運概況.....	9
一、業務內容.....	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
三、從業員工.....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
五、勞資關係.....	14
六、重要契約.....	14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1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15
肆、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6
一、營業計畫.....	16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9
伍、財務概況.....	24
一、最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	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2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5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45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6
陸、特別記載事項.....	4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7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0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0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 項.....	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九十年度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關鍵的一年。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以及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努力，本公司於九十年七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的審查，獲得推薦以生物科技股上櫃，這是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產業第一家獲得此一殊榮。九十年九月本公司正式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上櫃，如今已通過上櫃審查，並於今（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生技股」掛牌，成為第一家上櫃之新藥研發型生物科技公司。同時，本公司也於九十年十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重要新興策略性產業的審核，可選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優惠，並於九十年十一月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的肯定。

新藥研發一直是生物科技產業的主流商機，以美國 NASDAQ 為例，掛牌的生技公司中有八成屬於新藥研發型，其市場價值與股價爆發力十分驚人。本公司一向以新藥開發為主要定位，已有多項產品同步開發中，包括血球提升劑（懷特血寶 PG2）、低副作用的抗癌新藥（Guanoplatin）、抗老化中藥新藥、和非鎮靜劑抗暈新藥(Phencynonate HCl)等。第一項新藥「懷特血寶 PG2」正在台北三軍總醫院進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這項計畫獲得經濟部技術處之獎助，為中草藥業界科技專案之首例。其他新藥也都陸續取得全球獨家授權，建立了完整的產品線。預計往後每一、二年即可取得一項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的試驗中新藥（IND），除了在亞洲繼續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開發新藥上市外，更可將亞洲以外之地區，授權與國際藥廠，以取得授權金和權利金。

展望未來，「懷特血寶 PG2」於完成 Phase I/II 臨床試驗後，將進入以台灣為中心之跨國多中心 Phase III 臨床試驗，規劃涵蓋地區包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國家。同時，已有一些亞洲國家如印尼、韓國等國的業者表示對開發和銷售「懷特血寶 PG2」之興趣，本公司將以再授權的方式進行技術移轉，預期明（九十二）年即可創造技術收入。今（九十一）年順利掛牌上櫃後，計劃辦理現金增資，以便從公開資金市場募集進一步研發的經費。一旦新藥產品上市，即可為公司賺取龐大利潤。自懷特新藥成立以來，本公司的專業團隊，不斷領先創新，突破許多困難，成功地掌握公司發展進度，已為國內新藥研發產業展開新頁。期待所有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相信隨著研發進度順利進行，當可再創佳績。

董事長：李成家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24 日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11 月：美吾華企業結合理念相近之企業共同成立中藥新藥研發聯盟，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中藥新藥臨床研究和產品開發。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設立，由中藥新藥研發聯盟主要成員合資籌組，推舉李成家先生擔任董事長，登記額定資本額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1 月：向衛生署提出試驗中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申請。

3 月：向經濟部提出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書，申請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4 月：與美國泛華醫藥公司(Pharmagenesis Inc.) 簽約合作取得 PG2 技術授權。

5 月：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6 月：經濟部審核通過研發管理制度。

11 月：向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提出臨床試驗申請。

12 月：增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包括專門技術作價股本貳仟萬元)。

民國 89 年 3 月：取得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 第 53 次會議通過 PG2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修正後送衛生署審查。

6 月：1.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暨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包括專門技術作價股本參仟柒佰伍拾萬元)。

2.PG2 藥品通過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IRB) 審查。

8 月：PG2 藥品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IND 審核，同意在台北榮總進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9 月：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PG2 臨床試驗)。

10 月：與美國 Unitech Pharmaceuticals, Inc.簽立授權合約，取得 Cisplatin Analogs 之全球獨家之技術授權。

11 月：遷址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181 號 7 樓之 5。

12 月：將 Cisplatin Analogs 之研發成果於非洲市場再技術授權予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公司，取得第一筆研發技術收入。

民國 90 年 7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依「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

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之審查，獲推薦以科技股申請上櫃。

8月：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11月：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核准進行臨床試驗。

12月：通過衛生署核准在三軍總醫院進行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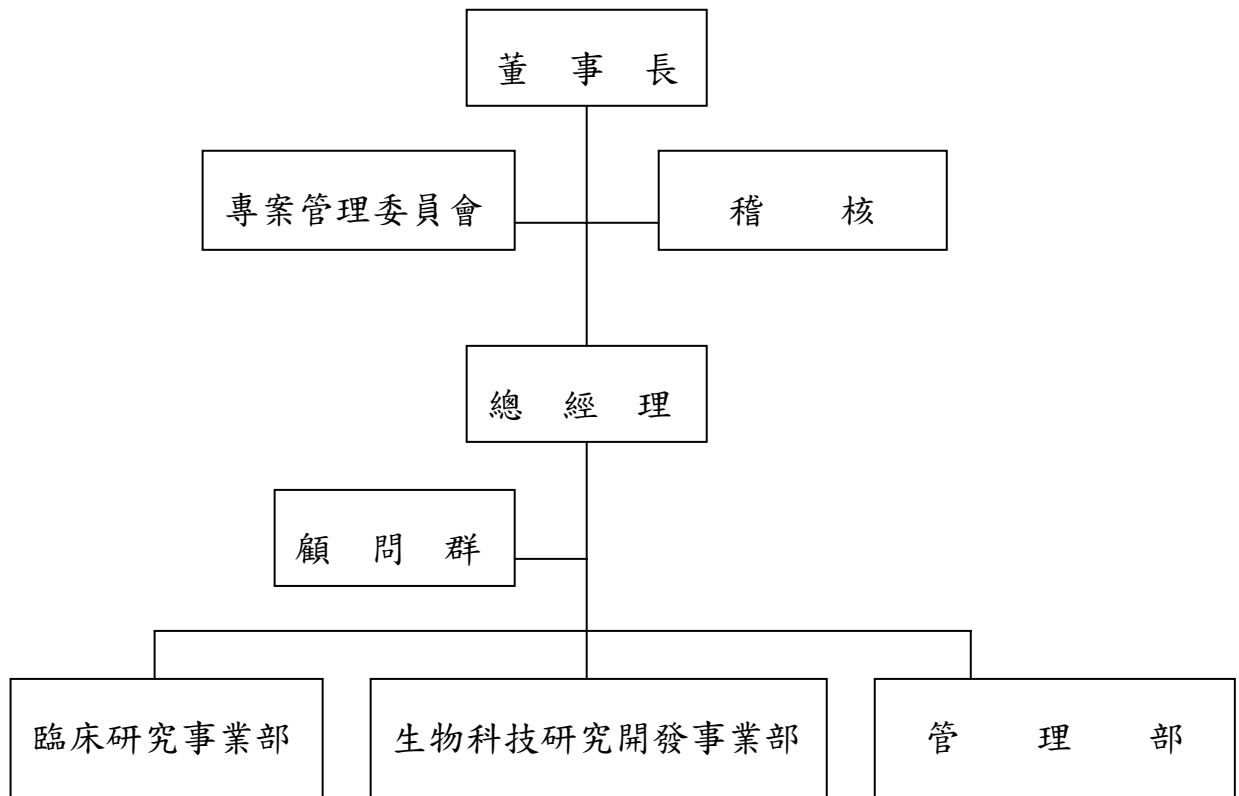
民國91年1月：通過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

2月：證期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專案管理委員會	新產品研發專案之審查與評估、執行考核、成果管理
臨床研究事業部	申請人體臨床試驗(IRB)與試驗中新藥(IND)、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及申請新藥上市(NDA)
生物科技研究開發事業部	執行新產品及新技術基礎研究與技術研發，並生產供臨床試驗使用之藥品
管理部	負責會計、出納、人事、總務、採購等相關行政事務
稽核室	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與稽核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9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滄炫	87.11.24	996,600	3.99%	4,700	0.01%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中華中草藥發展協會理事	無	---	---	---
計劃總主持人	陳寬墀	88.04.01	1,187,050	4.75%	----	----	台大藥學系畢業 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一屆董事	博登(股)公司 總經理	---	---	---
研究員	陳文華	88.04.01	----	----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兼總廠長	美吾華(股)公司 副董事長	---	---	---
副研究員	王雅俊	88.04.01	61,100	0.24%	18,800	0.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物系統 工程博士	無	---	---	---
副研究員	吳先民	89.08.07	50,000	0.20%	----	----	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班 喬聯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無	---	---	---
經理	洪偉堂	90.10.01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MBA 台灣櫻花(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 財務長	---	---	---
稽核	廖光華	89.01.03	12,350	0.05%	1,050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喬聯科技(股)公司稽核	無	---	---	---
主辦會計	陳孝明	89.10.06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霽昇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無	---	---	---

2.董事及監察人

9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88.04	3年	650,000	32.5%	3,630,750	14.52%	---	---	美國約翰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 美吾華企業團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育家	兄弟
副董事長	陳寬墀	88.04	3年	33,000	1.65%	1,187,050	4.75%	---	---	台灣大學藥學系 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一屆董事	博登(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郭槐秋	88.04	3年	650,000	32.5%	3,630,750	14.52%	---	---	台灣大學藥學系 統一藥品總經理	---	---	---	---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88.04	3年	650,000	32.5%	3,630,750	14.52%	---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兼總廠長	美吾華(股)公司 副董事長	---	---	---
董事	博登(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預	88.04	3年	650,000	32.5%	3,760,000	15.04%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信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董事	博登(股)公司 代表人：洪偉堂	88.04	3年	650,000	32.5%	3,760,000	15.04%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MBA 台灣櫻花(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 財務長	---	---	---
董事	博登(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88.04	3年	650,000	32.5%	3,760,000	15.04%	---	---	美國渥太華大學企管系 光華公共關係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景德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方森弘	89.03	3年	1,050,000	10.50%	2,467,500	9.87%	---	---	台大藥學系 景德製藥總經理	---	---	---	---
董事	江澹炫	88.04	3年	33,000	1.65%	996,600	3.99%	4,700	0.02%	美國西北大學化工博士 中華中草藥發展協會理事	---	---	---	---
董事	聯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雅俊	88.04	3年	88,000	4.40%	911,800	3.65%	18,800	0.08%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	---	---	---
董事	Pharmagenesis, Inc 代表人：Nicolas Druz	89.03	3年	1,043,500	10.44%	3,000,000	12.00%	---	---	歐洲日報社社長 Pharmagenesis, Inc 總裁	---	---	---	---
監察人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吳羽芝	88.04	3年	650,000	32.50%	3,630,750	14.52%	9,400	0.04%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吾華(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	---	---
監察人	博登(股)公司 代表人：林秉彬	88.04	3年	650,000	32.50%	3,760,000	15.04%	2,350	0.01%	美國約翰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 逸祥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	---	---	---
監察人	聯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克玲	88.04	3年	88,000	4.40%	911,800	3.65%	18,800	0.08%	美國匹茲堡大學財會碩士 杜邦遠東公司財務長	---	---	---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意投資(股)公司(9.35%)、裕台企業(股)公司(2.74%)、日商鈴謙(股)公司(5%)
博登股份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39.11%)
景德製藥(股)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95.00%)、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5.00%)
聯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23.46%)、博登(股)公司(12.2%)、江滄炫(10.39%)、陳文華(8.02%)、蔣淑齡(6.13%)、蔡玉雲(6.1%)
Pharmagenesis, Inc.	----

(三)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欄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董事長 李成家	✓			✓				
副董事長 陳寬墀	✓			✓				
董事 郭槐秋	✓	✓		✓				
董事 陳文華	✓			✓				
董事 蔡文預	✓			✓				
董事 洪偉堂	✓			✓				
董事 李育家	✓			✓				
董事 方森弘	✓	✓		✓				
董事 江滄炫	✓			✓				
董事 王雅俊	✓			✓				
董事 Nicolas Druz	✓	✓		✓				
監察人 吳羽芝	✓			✓				
監察人 林秉彬	✓	✓		✓				
監察人 黃克玲	✓	✓		✓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註1)	—	—
88.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註2) 15,000,000	—	—
88.12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註3) 60,000,000	技術股 20,000,000	—
89.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註4) 112,500,000	技術股 37,500,000	—

註1：87年11月24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7349081號函核准

註2：88年05月10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8290316號函核准

註3：89年03月31日經濟部經(89)商字第089108924號函核准

註4：89年6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1187號函核准

(二) 股份種類

9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00,000	—	25,000,000	準上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89年	90年	當年度截至 91年3月31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未上市、櫃不適用)		
	平均		(未上市、櫃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93	7.54	7.42
	分配後		—	—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4,110,000	25,000,000	25,000,00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6)	(1.39)	(0.25)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不適用)		

註：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因無市價資料故無法填列並計算。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經董事會通過且股東會同意)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涵蓋不同型態之部門，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且尚須投入相當的營運資金以因應臨床試驗之進行，故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及外在競爭環境，得斟酌調整之。

(3)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營運需求、累積盈餘、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通過後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仍屬虧損且無保留盈餘，依法無盈餘可供分配。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四、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發行情形：無。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西藥製造業
- (2) 雜項食品製造業(營養補助食品)
- (3) 西藥批發業
- (4)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 化粧品批發業
- (6) 乙類成藥批發業
- (7) 補助食品批發業
- (8) 西藥零售業
- (9)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 化粧品零售業
- (11)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2) 食品飲料零售業
- (13) 國際貿易業
- (14) 製造輸出業
- (15) 智慧財產權業
- (16) 藥品檢驗業
-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西藥、食品研發之顧問業務)
- (18)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19) 其他工商服務業(天然植物、中草藥成份、萃取分離技術、生化科技、中草藥、原料藥及化學藥品之研發)

2. 營業比重：

- (1) 藥品研究開發(90%)
- (2) 藥品之顧問服務(1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五項開發中之產品技術
 - (A) 懷特血寶 PG2：用來治療癌症病人因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所引起的骨髓抑制現象。
 - (B) Guanoplatin 抗癌新藥：用於治療頭部、頸部、卵巢癌、乳癌、睪丸癌、膀胱癌等癌症。
 - (C) 抗老化之中藥新藥：促進幹細胞之再生及免疫調節功能。
 - (D) 非鎮靜劑暈車藥：預防及治療暈車或動暈。
 - (E) 老人癡呆症經皮吸收貼劑：治療老人癡呆症之症狀。
- (2) 醫藥品之顧問服務
 - (A) 受託臨床試驗作業進度之追蹤管理及顧問業務。
 - (B) 提供有關新藥查驗登記之顧問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目標，目前共計有五項新藥開發計畫，其開發規劃詳如下表：

產 品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懷特血寶 PG2	技術 引進	IND 核准	Phase I/II	Phase II/III	PhaseIII	NDA 核准	上市	上市
Cisplatin Analog		技術 引進	臨床前 試驗	IND 核准	Phase I	Phase II	Phase III	NDA 核准
抗老化之中藥新藥			合作 開發	臨床前 試驗	IND 核准	Phase I	Phase II	Phase III
非鎮靜劑暈車藥			技術 引進	IND 核准	Phase I	Phase II	Phase III	NDA 核准
老人癡呆症 經皮吸收製劑			技術 引進	PhaseIII	NDA 核准	上市	上市	上市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經費與人力投入：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0 年度	91 年 3 月 31 日
研 發 投 入	營業收入(A)	—	—
	研發經費(B)	23,061 仟元	2,674 仟元
	研發人員薪資	8,156 仟元	1,947 仟元
	研發設備折舊	919 仟元	259 仟元
	委託研究費	8,555 仟元	150 仟元
	研發支出	4,514 仟元	291 仟元
	勞務費(PG2 臨床試驗計畫撰寫)	917 仟元	27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6 人	15 人
	研發總人數(D)	10 人	9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N/A	N/A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63%	60%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目前產品皆處於研發階段，其中「懷特血寶 PG2」於民國 89 年 9 月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名稱：植物抽取新藥臨床研究第一階段計畫。計畫總經費 59,980 仟元，政府補助款 19,380 仟元。目前已進行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並於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的核准函，獲推薦以科技股申請上櫃。

3.未來年度之研究發展計畫概要

懷特新藥科技目前產品線已規劃了5項新藥，包括抗癌輔助劑（懷特血寶PG2）、低副作用的抗癌藥（Guanoplatin）、抗老化中藥新藥、老人癡呆症貼劑和非鎮靜劑暈車藥等。透過美國新藥開發和藥政法規專業團隊的輔導與協助，預期每一至二年可完成一項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的試驗中新藥（IND）。

(1)短期發展計畫

- A 透過醫藥品之顧問服務，創造短期利潤。
- B 向政府申請研究經費補助，降低研發費用。
- C 中間切入引進技術，階段開發創造技術之附加價值，再以技術再授權方式創造技術收入。

(2)長期發展計畫

- A 將新藥產品在自我掌握市場開發成功上市，賺取高附加價值之新藥銷售利潤。
- B 將新藥產品與國際藥廠合作或授權開發，賺取高銷售額之權利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產品授權市場）：

本公司之藥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在市場上銷售，各產品之授權市場如下：

- (1)懷特血寶 PG2：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2)Guanoplatin 抗癌新藥：全球市場專屬授權
- (3)抗老化中藥新藥：全球市場專屬授權
- (4)非鎮靜劑暈車藥：全球市場專屬授權(中國大陸除外)
- (5)老人癡呆症經皮吸收貼劑：亞洲市場（日本除外）

2.市場佔有率：

造血佐劑各主要藥商 2000 年之全球銷售額及成長率總體而言仍維持有 18%的高成長率，而全球銷售額也達超過 68 億美元。預估亞洲市場為全球市場的 10%，約 7 億美元，台灣市場約為亞洲市場的 10%。

懷特血寶 PG2 的目標市場依授權以亞洲地區為主（大陸除外），目前已取得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區之專屬授權。由於懷特血寶 PG2 之治療功效與副作用之表現皆優於現有產品，所以預估 2004 年上市初期可佔台灣市場之 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開發之新藥大都為目前醫藥界急需，故未來之需求大，且在專利保護之下，非經授權不得生產銷售，同藥效之新藥開發不易，故不會有供過於求之問題。

4.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目前產品皆處於研發階段，至 91 年止尚無產品可供銷售，故不適用。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良好的經營團隊：公司自董事長以下有完整的專業經營團隊及優良之技術團隊，其中不乏碩士以上且10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研發人員。
- (B)完整之產品線規劃：公司目前擁有五項新藥開發計畫，其進度分布於新藥開發之各階段，並持續評估開發新的產品計畫。
- (C)正確的策略規劃：以中間切入，減少風險，以創造附加價值；階段移轉，不斷回收，以有效運用資源。
- (D)優秀之合作夥伴：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財務管理、研究與技術開發各方面，都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資源整合策略開發產品。
- (E)生物科技前景看好：廿一世紀為生化科技新紀元，人類不斷地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因此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 (F)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生技投資環境大幅改善，相關法令正研擬與鬆綁中，可順勢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共同開發。其中「懷特血寶 PG2」已取得業界科專補助，獲得政府認同。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產品上市期程長，產品未上市前風險較高。
因應對策：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縮短開發時間，降低風險。
- (B)國際大藥廠資金雄厚，研發團隊強，成為我方最大競爭者。
因應對策：利用資源整合策略，結合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研發。進一步可與國際大藥廠合作共同開發，化敵為友。
- (C)相關法規及基礎設施不夠健全。
因應對策：透過國家型會議，參與法令制定，適時表達產業意見，與國內相關研究單位合作，逐步健全相關基礎設施。
- (D)專業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延攬學有專精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另外參與產學合作計劃從學校開始培養專業人才。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產製過程
懷特血寶 PG2	用來治療癌症病人因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所引起的骨髓抑制現象	為無菌粉針劑 由中草藥經飲片加工、粗提、精製及分裝而成
Guanoplatin 抗癌新藥	用於治療頭部、頸部、卵巢癌、乳癌、睪丸癌、膀胱癌等癌症	為無菌針劑 由化學合成製造、純化分離，在分裝而成
抗老化之中藥新藥	促進幹細胞之再生及免疫調節功能。	未定
非鎮靜劑 暈車藥	預防及治療暈車或動暈	為錠劑
老人癡呆症 經皮吸收貼劑	治療老人癡呆症之症狀	為經皮吸收貼劑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仍在開發階段，無生產原料之供應問題。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所有產品仍在研發階段，目前仍無產品銷貨記錄。89年之營業額來源為技術授權（Out-Licensing of Cisplatin Analog）之收入，對象為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89年度		90年度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公司	2,200	100%	—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所有產品仍在研發階段，目前尚無產品。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技術授權收入：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產品銷貨收入：目前尚無產品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1年3月31日

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當年度截至 91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5	6	6
	研發、技術人員	7	10	9
	作業員	0	0	0
	合計	12	16	15
平均年歲		38	37.04	37.58
平均服務年資		0.93	1.53	1.8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7%	37%	13%
	碩 士	25%	31%	27%
	大 專	58%	56%	60%
	高 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產品尚屬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還未量產銷售，且作業流程並無產生環境污染之虞。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五一勞動節等禮品、旅遊或節金之發給。
- (2) 勞、健保：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 (3) 其他：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並讓員工接受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和諧關係及提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並將提撥額提存中央信託局專戶。
- (2)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員工管理規則辦理。

3.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及授權	Pharmagenesis Inc.	1999/4/22~ 2009/4/21	1. 技術授權金 2. 授權地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 3. 移轉 PG2 臨床開發等各項技術	無特殊條款
授權合約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公司	2000/12/28~ 2015/12/27	1. 技術授權金 2. 授權地區：非洲	無特殊條款
授權合約	Unitech Pharmaceuticals, Inc.	2000/10/24~ 2015/10/23	1. 技術授權金 2. 授權地區：全世界	無特殊條款
臨床試驗委託合約書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1/1/1~ 2002/5/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 PG2 Phase I/II 臨床試驗	無特殊條款
諮詢服務契約書	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1/1/1~ 2002/12/31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 PG2 Phase I/II 臨床試驗數據資料之分析等專業諮詢服務	無特殊條款
合作研發及專利授權契約書	國立陽明大學	2001/7/27~ 2004/7/26	合作研發具有生物活性之傳統中藥並享有本契約合作研究所產生之技術及專利之使用權	無特殊條款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合約書	經濟部	2000/9/1~ 2002/8/31	植物萃取物新藥 PG2 臨床研究開發補助	轉讓之禁止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無。

肆、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營業計畫

(一) 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1、9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執行業界科技專案，進行 PG2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 (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作業要點」之審查，推薦以科技股上櫃
- (3) 提出科技股上櫃申請
- (4) 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5) 榮獲 90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6) 與陽明大學合作開發中藥新藥
- (7) 引進二項新藥之授權，包含抗暈新藥之全球授權(大陸除外)及抗老化中藥新藥之全球授權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損失)		—	—	—
營業費用		49,520	49,633	100.23%
營業外收入		14,179	14,939	100.23%
營業外支出		—	—	—
稅前淨利(損)		35,341	34,694	98.17%

3、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	90 年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00	0
營業毛利		2,200	0	(10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826	4,873	72.43%
利息收入		238	2,139	798.74%
稅後純損		19,212	34,694	80.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16.55)	3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3)	(16.91)	38.26%
	純損率(%)	(8.73)	—	—
	每股純損(元)	(1.36)	(1.39)	2.21%

4、研究發展狀況

(1)90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收入(A)		—
研發經費(B)		23,061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6 人
研發總人數(D)		10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N/A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63%

(2)90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90	完成 PG2 長期毒性試驗、基因毒性試驗及局部耐受性試驗。
	進行 PG2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進行第一個劑量之試驗。
	完成 Guanoplatin 之合成分析技術與配方研究。
	引進二項新藥之授權，包含抗暈新藥及抗老化中藥新藥之全球授權(大陸除外)。
	與陽明大學合作開發從中藥中分離出具特定療效之成分。
	研發管理制度經經濟部委託管理科學學會評鑑為 A 級

(二)九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三大主軸 — 研發、營業、管理

- (1) 研發:懷特新藥科技目前產品線已規劃了 5 項新藥，包括抗癌輔助劑(懷特血寶 PG2)、低副作用的抗癌藥(Guanoplatin)、抗老化中藥新藥、老人癡呆症貼劑和非鎮靜劑暈車藥等。透過美國新藥開發和藥政法規專業團隊的輔導與協助，預期每一至二年可完成一項由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核准的試驗中新藥(IND)。
- (2) 營業:新藥開發費時費力，但新藥開發過程中，每一階段的成果都有其價值，可視同階段性的產品移轉(In-Licensing & Out-Licensing)給策略聯盟的合作夥伴，如此，研發的投入不斷地回收，可以運用有限的資源，創造無限的效益。
- (3) 管理:建立完整及有效之管理制度，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改善公司體質，促使內部管理更臻健全。

2.九十一年度營業目標：

- (1)在上半年完成科技股掛牌上櫃，除可將利潤分享於社會大眾，亦可籌募更多的資金，繼續投入於產品線所規劃的新藥開發，以創造更高的公司價值和營業利潤。
- (2)完成 PG2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階段（Phase III）科專計畫。
- (3)進行抗暈新藥（Phencyclone HCL）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試驗中新藥(IND)申請之準備。
- (4)準備抗老化中藥新藥專利申請
- (5)抗癌新藥產學合作之申請

3.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目前產品皆處於研發階段，至 91 年止尚無產品可供銷售，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市場定位

PG2 初期目標市場在台灣、新加坡、馬拉西亞等東南亞地區，此地區之人們對中草藥之接受度及認同度較高，常認為中草藥能治本調理全身系統、藥效溫和、副作用低，優於西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標方法，然而礙於中草藥缺乏科學化的驗證，使其無法在現今西方醫學領域廣為應用。PG2 取自於天然植物萃取精華，擁有中草藥治本無副作用之優點，且經過西藥科學驗證開發，在藥政上歸屬於西藥，可以被現代西方醫學所用。因此 PG2 在市場上之地位，隸屬於西醫師處方用藥，但為與競爭者有所區隔，將強調其中草藥治本無副作用之優點，吸收對中草藥認同度較高之病患使用。

PG2 之使用對象為需做化學或放射治療之癌症患者，據了解此類病患除了一一般在醫院接受西方醫學與西藥的治療外，往往回家後還會燉煮中藥食用，以調理自身體質與免疫力。如今在醫院藉由 PG2 的使用，即可同時達到西藥與中藥之效果，相信對此地區之東方人會有極大的吸引力。

2.訂價及付款方式

藥品的毛利向來很高，尤其是新藥，使用者第一考量的是藥效而非價格，故不會像一般電子產品以壓低價格來強奪市場與業績。價格上以競爭導向定價策略，由於 PG2 同時具有多療效，故在售價上會考量現有競爭廠商之售價，定出迎合或略高的價格，然後以同等價格卻擁有多療效之訴求，吸引使用者。

3.促銷與廣告

(1)參加癌症醫學學術會議

由於 PG2 屬於醫師處方用藥，且需在醫院由護理人員使用，因此促銷與廣告有別於一般商品。因為廣告對象為醫生，且是醫療用途，故會透過醫學會議，以科學報導的方式進行廣告，以人體臨床試驗報告與療效為主要訴求內容。

(2)在癌症醫學雜誌及癌症基金會刊登廣告

PG2 一類之藥品，如 EPO、G-CSF，之售價皆不便宜，因此健保給付有要求病患之病情需到達某種程度才可給付。也因為如此，部分經濟較好的病患會為了有較好的生活品質，而自費使用此類藥物。為吸引此類顧客，會在病患常出現之地點與常接觸之刊物上，以醫學新知方式刊登廣告。

4.召開產品說明會

在各大醫藥品相關展覽會上，召開產品說明會，尋找通路商及教育醫師及醫院相關人員有新藥品 PG2 上市。

5.通路策略

PG2 屬醫師處方用藥，且需在醫院由護理人員給藥，因此其銷售管道很明顯為各國健保單位及醫療院所。如何讓各醫療院所或醫師願意使用，最重要的是要有良好的人體臨床試驗結果與報告，只要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藥效顯著，甚至比現有市售藥品更為有效，透過 NDA 申請核准，各大報章媒體自會爭相報導，自然也就會有醫院或醫師有興趣使用。在實際銷售管道上，可以利用美吾華企業團現有之美吾華醫藥事業部及華登聯合行銷事業部現有通路進行配送與銷售。除台灣以外，其他國家將直接或透過合作伙伴 GloboMax /GloboAsia 尋找當地之合作對象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或產品代理等方式銷售。

6.銷售策略

由於 PG2 主要萃取自於中藥補品中的黃耆植物，在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有使用中藥歷史的東方國家病患應會有較高的接受度，然後再以此為基礎再向歐美市場進軍，應是不錯的行銷發展策略。

7.外銷

目前 PG2 授權開發的市場有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地區，因此初期可能的外銷地區，也只有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地。又因為 PG2 為藥品，需在當地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品輸入許可證後，方可在當地銷售。目前規劃在 Phase III 臨床試驗時，即透過國際組織進行跨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以期在 Phase III 臨床試驗後，同步向三個國家申請新藥許可證(NDA)，加速外銷市場之開發。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原增資計畫

本公司於 89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其中包含技術作股 3,7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且該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已於 89 年 6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6.22 (89) 台財證(一)第 51187 號函核准，並於 90 年 2 月 27 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變更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係項變更計畫乙案亦於 9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其中包含技術作股 3,7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年度				九十一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研製新產品	91.12	45,300	-	-	2,528	2,516	5,032	5,032	5,032	5,032	5,032	5,032	5,032	5,032
增購設備	91.12	25,428	-	-	222	4,100	9,406	11,700	-	-	-	-	-	-
技術移轉費	91.12	30,000	-	-	1,678	1,666	3,332	3,332	3,332	3,332	3,332	3,332	3,332	3,332
充實營運資金	89.12	11,772	-	-	5,886	5,886	-	-	-	-	-	-	-	-
合計		112,5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 (1) 取得台北榮總 IRB 核准
- (2) 通過衛生署 IND 審查
- (3) 通過業界科技專案申請，取得政府研發補助款
- (4) 完成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準備上市
- (5) 用於研製新產品、增購設備、技術移轉費計畫項目將自 93 年度開始產生資金回收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仟元/瓶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3	PG2 新藥	40,800	34,000	170,000	136,000	68,000
94	PG2 新藥	48,960	40,800	204,000	163,200	81,600
95	PG2 新藥	73,440	61,200	306,000	244,800	122,400
96	PG2 新藥	110,160	91,800	459,000	367,200	183,600
97	PG2 新藥	165,240	137,700	688,500	550,800	275,400

(二) 變更後之現金增資計畫

1. 變更原因：

(1) 研製新產品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原定研製新產品所需金額為 45,300 仟元，惟因本公司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項目中之取得台北榮總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審查，通過衛生 IND 審查及通過經濟部業界開發技術計畫補助申請等三項預計效益項目，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八九) 北總教字第二五三三四號函，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衛生署藥字第 0 八九 000 九六二一號及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經 (八九) 科字第八九二七二一八八號函核准在案，前兩項效益項目之提前達成，約可節省 5,000 仟元之支出，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補助，經核准之補助款計 19,380 仟元。預計因前項支出之節省及補助款之滙入，故本計畫項目金額擬由 45,300 仟元調整為 20,300 仟元。

(2) 增購設備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原定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中之增購設備，金額為 25,428 仟元，茲因考量公司目前產品仍處研發階段，若採自有資金購置設備，將增加公司本身之財務壓力，且為考量產品研發之特性，為避免前置成本過重及

提高研製之彈性，故將部分研製過程採委外或承租試驗室方式，委託生技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藥技中心等進行及與食品工業發展所簽定承租試驗室合約，此項替代方案之採行預計約可減少 10,428 仟元之設備購置，故本計畫項目擬調整為 15,000 仟元。

(3) 技術移轉費

本公司增資計畫項目技術移轉費，主係因 PG2 新要開發之技術移轉費，為考量關鍵技術之穩定來源，本公司特與關鍵技術當事人 Pharmagenesis Inc., U.S.A 於 88 年 4 月簽訂技術移轉及授權合約，訂定內容為技術授權金 US\$1,500,000 元及技術股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定預定之資金運用進度，截至 89 年底尚無支付之事實，故為考量配合原定之資金運用進度時程及 30,000 仟元之技術作股完成，尚不足影響關鍵技術之穩定來源，故擬由原定之 30,000 仟元調整為 20,000 仟元。

(4) 長期投資

本公司為新藥之專業研發公司，且目前主要研發之新藥 PG2 已經前述台北榮總 IRB 之核准，且亦通過衛生署 IND 審查，業已進入臨床試驗招收病人階段，已完成前三項之預計增資效益，目前正朝完成新藥試驗、申請查驗登記，準備上市之階段，故本公司考量未來新藥之開發過程中，取得有關原料藥合成之關鍵技術，故擬投資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公司，且一但新藥上市，另需透過國外之聯盟夥伴進行美國 FDA 之登記及技術再授權之工作，故擬投資 A 公司，而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國內尚無構建自銷之通路，尚需藉由知名之企業構建通路聯盟，故予投資美吾華(股)公司，再因相關藥品諮詢服務，故投資慧生企業有限公司。

2.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 研製新產品	91 年 12 月	20,300	---	---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2. 增購設備	91 年 12 月	15,000	---	---	---	3,600	2,000	1,4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3. 技術移轉費	91 年 12 月	20,000	---	---	---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4. 長期投資	90 年 06 月	57,200				14,300	23,500	19,400						
合計		112,500												

3. 變更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 (1) 取得台北榮總 IRB 核准。
- (2) 通過衛生署 IND 審查。
- (3) 通過業界科技專案申請，取得政府研發補助款。
- (4) 完成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查驗登記 (New Drug Application, DNA)，準備上市。
- (5) 用於研製新產品、增購設備、技術移轉費計畫項目將自 93 年度開始產生資金回收之效益，如下表：

單位：仟元/瓶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3	PG2 新藥	40,800	34,000	170,000	136,000	68,000
94	PG2 新藥	48,960	40,800	204,000	163,200	81,600
95	PG2 新藥	73,440	61,200	306,000	244,800	122,400
96	PG2 新藥	110,160	91,800	459,000	367,200	183,600
97	PG2 新藥	165,240	137,700	688,500	550,800	275,400

(6)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為取得新藥研發關鍵技術及生技關聯技術之資援，構建完整之聯盟體系，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相繼取得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公司、美吾華(股)公司、慧生企業有限公司及 A 公司之部分股權，預計在本公司購入其股權後，藉由被投資公司在相關領域之表現，增加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利基。

(三) 執行情形

1、資金之運用情形

9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金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研製新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	14,210	委託研究期中報告修正，故暫不予支付。
		實際	12,4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7%	
增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	因部份研發設備先採承租或委外方式替代。
		實際	6,90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60%	
技術移轉費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	為配合臨床試驗進度之考量尚暫不予支付。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	
長期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57,200	截至 90 年度，本公司長期投資尚有 26,056 仟元未動用，主係本公司目前尚在洽談某投資計畫尚未執行完畢。
		實際	31,1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55%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0,380	
		實際	50,52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56%	

2、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款項轉投資其他公司者，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形及投資損益

91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元)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轉投資公司90年度淨利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股數	股權比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美髮用品、香皂之製造加工及藥品買賣及批發業務	22,263	22,263	2160	3.06%	13.37	13.9	成本法	52,412	0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檢驗、中草藥成分萃取分離技術等業務	3,500	,3500	350	10.00%	—	—	成本法	—	0
慧生企業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進出口與買賣及代理業務	1,980	1,980	—	19.80%	—	—	成本法	—	0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流 動 資 產		5,000	73,624	136,555	93,899	89,958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	—	32,818	49,044	49,044
固 定 資 產		—	140	3,805	5,809	5,78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20,109	54,013	43,241	40,358
資 產 總 額		5,000	93,873	227,191	191,993	185,14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8	1,504	2,493	2,405	2,153
	分配後	28	1,504	2,493	2,405	2,153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2,775	1,125	2,4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8)	1,504	5,268	3,530	4,644
	分配後	(28)	1,504	5,268	3,530	4,644
股 本		5,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8)	(7,631)	(26,843)	(61,537)	(69,503)
	分配後	(28)	(7,631)	(26,843)	(61,537)	(69,503)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	—	(1,234)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72	92,369	221,923	188,463	180,497
	分配後	4,972	92,369	221,923	188,463	180,497

註：本公司係於87年11月設立，故僅列示87~9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9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營 業 收 入		—	—	2,200	—	—
營 業 毛 利		—	—	2,200	—	—
營 業 損 益		(28)	(7,847)	(22,292)	(49,633)	(9,972)
營 業 外 收 入		—	244	3,080	14,939	2,006
營 業 外 支 出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	(7,603)	(19,212)	(34,694)	(7,9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8)	(7,603)	(19,212)	(34,694)	(7,96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8	(7,603)	(19,212)	(34,694)	(7,966)
每 股 盈 餘		(0.06)	(4.96)	(1.36)	(1.39)	(0.32)

註：本公司係於87年11月設立，故僅列示87~9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9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黃樹傑 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89	黃樹傑 李振銘	無保留意見
88	林鴻鵬 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87	林鴻鵬 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1：本公司係於87年11月設立，故僅列示87.88.89年度及90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註2：最近三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職務調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1年3月31日 財務分析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56	1.60	2.32	1.84	2.5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5,978	5,832	3,244	3,1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57	4,895	5,477	3,904	4,178	
	速動比率(%)	17,857	4,856	5,397	3,888	4,118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90	—	—	
	平均收現日數	—	—	192.00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0.58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01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	(15.38)	(11.97)	(16.55)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15.62)	(12.23)	(16.91)	(4.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6)	(7.85)	(8.92)	(19.85)	(3.99)
		稅前純益	(0.56)	(7.60)	(7.68)	(13.88)	(3.19)
	純益率(%)	—	—	(8.73)	—	—	
	每股盈餘(元)	(0.06)	(4.96)	(1.36)	(1.39)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69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係於87年11月設立，故僅列示87~90年度及91年第一季之財務分析資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查本公司董事會檢送之九十年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竣事之決算報表，認為足以公正表達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之營業結果及財務狀況，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檢同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羽芝

監察人：林秉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此 致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會計師 黃 樹 傑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05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1672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5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3)台財證(六)第 1221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六 日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外，
係新台幣仟元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 -	\$ 2,200
5000 營業成本	-	-
5910 營業毛利	-	2,200
6000 營業費用	<u>49,633</u>	<u>24,492</u>
6900 營業損失	<u>49,633</u>	<u>22,292</u>
營業外收入		
7130 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7,274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附註二)	4,873	2,826
7110 利息收入	2,139	238
7480 其 他	<u>653</u>	<u>16</u>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14,939</u>	<u>3,080</u>
7900 稅前損失	34,694	19,21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	-
9600 純 損	<u>\$ 34,694</u>	<u>\$ 19,212</u>
9950 每股純損		
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九十年 25,000 仟股及八十九年 14,110 仟股計算	<u>\$ 1.39</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創 業 期 間 累 積 虧 損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七)
八十九年初餘額	\$	100,000	\$ -	(\$ 7,631)	\$ -	\$ 92,369
現金增資—每股按 10 元發行，基準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12,500	-	-	-	112,500
技術作價發行新股—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37,500	-	-	-	37,500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	(7,631)	7,631	-	-
八十九年度純損		-	(19,212)	-	-	(19,21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1,234)	(1,234)
八十九年底餘額		250,000	(26,843)	-	(1,234)	221,923
九十年年度純損		-	(34,694)	-	-	(34,694)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1,234	1,234
九十年年底餘額	\$	250,000	(\$ 61,537)	\$ -	\$ -	\$ 188,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年</u> 度	<u>八十九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34,694)	(\$ 19,212)
折舊及攤銷	12,556	6,910
政府捐助收入	(7,274)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4,873)	(2,8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	-
應收帳款	2,310	(2,3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2	(1,656)
應付票據	(543)	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5	980
遞延收益	5,698	2,6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40)</u>	<u>(15,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116,362	(112,59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992)	(34,052)
質押定存單增加	(8,161)	(2,685)
遞延費用增加	(3,275)	(468)
購置固定資產	(3,046)	(3,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52)</u>	<u>(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736</u>	<u>(153,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u>-</u>	<u>112,500</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996	(56,456)
年初現金餘額	<u>3,778</u>	<u>60,234</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774</u>	<u>\$ 3,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專門技術作價發行新股

\$ -

\$ 37,500

 提列(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1,234)

\$ 1,2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207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業務及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准補辦公開發行，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屬於創業期間，並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上櫃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西藥、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短期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成本法計價。長期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研發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惟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刪除，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條文配合修訂前，所產生之處分資產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當年底轉列資本公積。

遞延費用

專門技術按五年攤銷，電腦軟體按六年攤銷，授權金則自新藥開始發生日起，按新藥專利權註冊之法定年限攤銷。

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捐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益，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三、短期投資

	<u>九 十 年 底</u>	<u>八 十 九 年 底</u>
開放型基金	\$ 16,675	\$128,164
市 價	\$ 16,675	\$129,516

市價係按年底淨值計算。

四、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按成本法評價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 22,264 3	\$ 13,572 2
華登醫藥網路股份有限 公司	17,900 7	17,900 7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500 10	- -
慧生企業有限公司	1,980	-
	45,644	31,472
預付股款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400	600
慧生企業有限公司	-	1,980
	3,400	2,580
合 計	49,044	34,052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34)
淨 額	\$ 49,044	\$ 32,818

五、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研發設備	\$ 1,034	\$ 115
生財器具	171	48
	\$ 1,205	\$ 163

六、遞延費用

	九 十 年 底	八 十 九 年 底
專門技術	\$ 39,250	\$ 50,750
權利金	3,554	408
電腦軟體	170	55
	\$ 42,974	\$ 51,213

七、股東權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純益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若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至五。

本公司目前正處營運成長階段且尚須投入相當的營運資金以因應臨床試驗之進行，故盈餘分配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及外在競爭環境，得斟酌調整之。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公積得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運用生息。

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33	\$ -
本年度存入	234	33
年底餘額	\$ 267	\$ 33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8	\$ 78
利息成本	21	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	-
攤銷數	7	6
淨退休金成本	\$ 193	\$ 89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年 底</u>	<u>八 十 九 年 底</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8	150
累積給付義務	268	1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3	96
預計給付義務	431	246
退休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7)	(33)
提撥狀況	164	2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	(8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4)	(7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	\$ 117

(三) 精算假設：

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6.25%	6.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6.25%	6.5%

九、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及八十九年度均無應納稅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年 底</u>	<u>八 十 九 年 底</u>
虧損扣抵	\$ 17,188	\$ 7,418
投資抵減	10,016	-
	27,204	7,418
減：備抵評價	(27,204)	(7,418)
淨 額	\$ -	\$ -

截至九十年底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其有效期限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u>	<u>投 資 抵 減</u>
九十三	\$ 1,935	\$ 2,985
九十四	5,361	7,031
九十五	9,892	-
	\$17,188	\$10,016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底止，並無可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本公司截至八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吾華)	董事長相同
華登醫藥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華登醫藥)	同 上
博登股份有限公司 (博登)	同 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向下列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 期</u>	<u>保 證 金</u>	<u>租 金 支 出</u>	
			<u>九 十 年 度</u>	<u>八 十 九 年 度</u>
博 登	89.12.11-90.12.31	\$ 150	\$ 900	\$ 50
美 吾 華	88.08.01-89.12.10	-	-	219
華登醫藥	89.06.01-90.05.31	-	5	7
			\$ 905	\$ 276

2. 購置固定資產：

<u>關 係 人 項 目</u>	<u>九 十 年 度</u>	<u>八 十 九 年 度</u>
華登醫藥 生財器具	\$162	\$ -

十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年底止，本公司業已提供定期存單 10,846 仟元，作為經濟部技術研究計劃補助履約之擔保。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植物抽取新藥臨床研究第一階段計畫) 補助。該計畫補助款為 19,380 仟元，合約執行時程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19,380 仟元之銀行本票予經濟部，作為履約之保證。截至九十年底止，本公司已請領第一至三期補助款共計 8,383 仟元，其中 7,274 仟元已由遞延收益轉列收入。

(二) 本公司委託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進行新藥之研究工作，約定自九十年七月起連續三年每年提供研究經費 5,000 仟元及管理費 500 仟元予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

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 本公司九十及八十九年度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 十 年 底</u>		<u>八 十 九 年 底</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6,000	\$ 76,000	\$ 8,773	\$ 8,773
短期投資	16,675	16,675	128,164	129,516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 價者	40,164	43,541	12,338	12,33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543	54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短期投資除外）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票據。
- 2.短期投資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投資於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無市場價格可循，故不列入公平價值之估計。
- 3.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未具有重大影響力，
 免于揭露。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甲公司	\$ -	-	\$ 2,200	100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u>股票</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長期股權投資	2,160	\$ 22,264	3	\$27,324	註一
	華登醫藥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長期股權投資	1,790	17,900	7	16,217	註一
	國際威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50	3,500	10	3,348	註二
	慧生企業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980			
	<u>受益憑證</u>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1,215	16,675	-	16,675	

註一：市價係按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九十年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未經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110	\$ 97,164	16,137	\$ 175,562	25,247	274,436	\$ 272,726	\$ 2,710	-	\$ -		
	德信萬年基金	短期投資	—	—	2,471	31,000	5,385	68,409	7,856	100,066	99,409	657	-	-		
	匯豐開泰債券基金 (原中華開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664	52,063	3,664	53,163	52,063	1,100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九 十 年 度	八 十 九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2,200	(\$ 2,220)	(1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2,200	(2,200)	(100)
營業費用	49,633	24,492	25,141	103
營業損失	49,633	22,292	27,341	123
營業外收入	14,939	3,080	11,859	385
營業外費用	-	-	-	-
稅前損失	34,694	19,212	15,482	81
所得稅	-	-	-	-
純損	34,694	19,212	15,482	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減少係因除八十九年度因授權他人使用新藥開發之配方而產生權利金收入外，截至九十年底止，主要發生之新藥尚屬臨床實驗階段，未產生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薪資、攤提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取得經濟部開發技術補助，捐助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除八十九年度因授權他人使用新藥開發之配方而產生權利金收入外，截至九十年底止，主要開發之新藥尚處於臨床實驗階段，未產生營業收入，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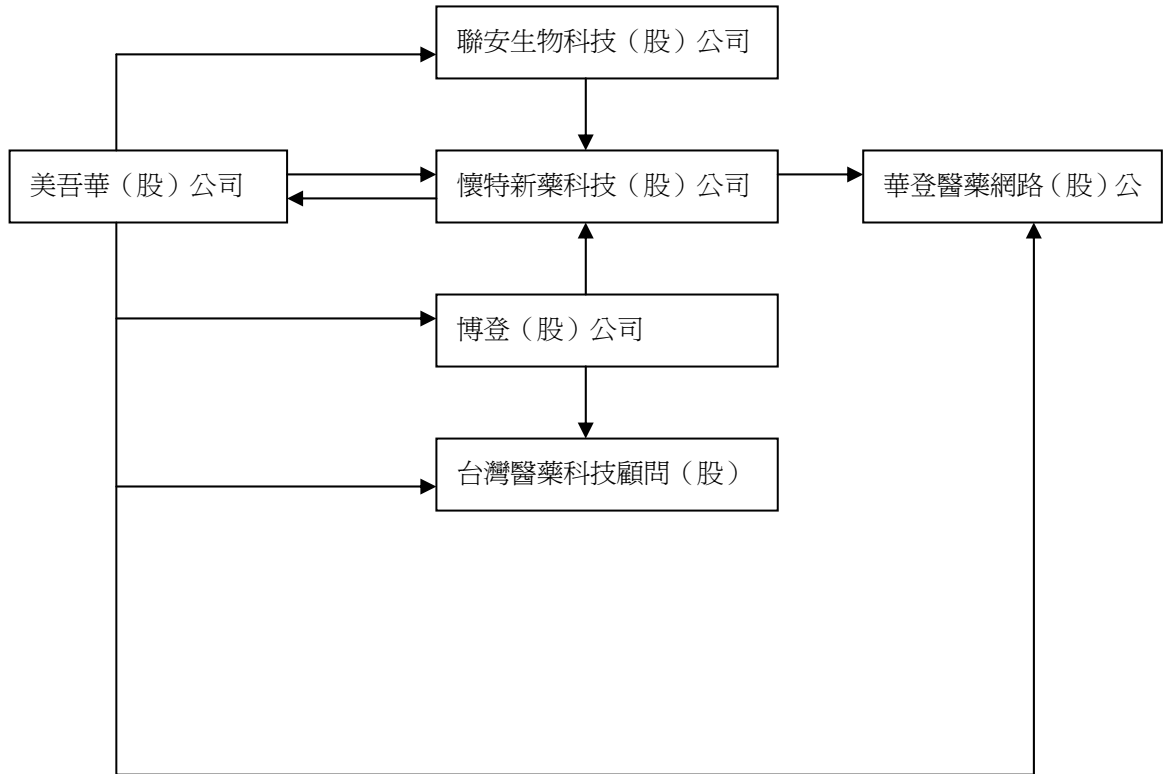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年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九十年業經會計師簽證 (或核閱)之報表		本年度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原預測	更新(正)金額	達成數額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毛利	0		0	0	0
營業費用	49,520		49,633	100	58,171
營業損益	(49,520)		(49,633)	100	(58,171)
營業外收入	14,179		14,939	105	17,018
營業外支出	0		0	0	0
本期稅前損益	(35,341)		(34,694)	98	(41,153)
本期稅後損益	(35,341)		(34,694)	98	(41,153)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懷特之持股比率	關係企業持有懷特之股數	關係企業投資懷特之實際投資金額
		懷特持有關係企業之持股比率	懷特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	懷特投資關係企業之實際投資金額
美吾華(股)公司	公司法369之1 相互投資之公司	14.52%	3,630,750	36,307,500
		3.06%	2,000,000	22,263,000
博登(股)公司	公司法369之3 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15.04%	3,760,000	37,600,000
		—	—	—
華登醫藥網路(股)公司	公司法369之3 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	—
		6.88%	1,790,000	17,900,000
聯安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法369之3 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3.65%	911,800	9,118,000
		—	—	—
台灣醫藥科技顧問(股)公司	公司法369之3 公司與他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	—
		—	—	—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1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實施要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簽章

總經理：江滄炫 簽章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因是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會計師 黃 樹 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